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满足 3、13、14、15 层工作人员及食堂正常饮水需求，现需安装 5 台净水器，为避免一直重复加热，费电又不健康，建议使用节能健康即热式开水器（详见参数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

1.采购内容: 5 台净水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 1 年保修期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2.总价报价，总价最高 5.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三、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推荐品牌:诺卫、裕豪、碧丽、美的

2.基本参数要求:

3	尺寸	高 1620*宽 480*深 500mm
4	机器材质	接水盘 304 不锈钢/机身防刮不锈钢汽车烤漆
5	加热管道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6	功率	12KW
7	制水量	应满足 200 人饮用
8	出水量	200L/H
9	制水方式	即热即用，即热式开水器
10	出水方式	按键式：一开一直饮水/双开水
11	水压	（100-600）kpa
12	适用人数	200 人
13	防水等级	IPX4
14	防干烧设置	不使用不加热，防止干烧

15	直饮水设备	内置 RO400G 五级反渗透商务直饮设备
16	内置	机器能自动提醒换芯，实时监控
17	电源	380V 三相五线

3、 净水设备基本要求

▲1、节能、相比传统机器节能 80%，需要有节能证书;

▲2、无保温即烧即用，即热型每时每刻新鲜沸腾开水，水温保持在 96℃以上;

▲3、不用水不耗电，水龙头关闭加热能耗关闭，有效节省每天保温耗能;

▲4、金属机身不锈钢一体化机身 ;

▲5、防止溅水集束式设计，聚拢不溅开，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出水;

▲6. 智能技术：控制系统：电脑板控制，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和换芯提醒功能。全自动电脑式，可实时显示直饮机运行状态、水温等参数，并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可显示故障类型。且以上功能设置按键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

▲7. 安全技术：直饮机采用热交换加热技术，温开水出水需要采用热交换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波纹管；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处理的原水和热水直接混合方式;

▲8. 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9. 所投产品必须拥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水检报告，须提供许可批件及水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产品具有 CQC 节能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注：▲项不允许负偏离，智能技术及安全技术两项签合同时须提供相关产品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理人无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三）按本项目要求，谈判响应人必需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全部产品须同一品牌；所投净水产品须采用反渗透过滤系统。

（2）具有生产或经营饮水产品的营业执照或代理商。

（3）所用产品应得到厂商渠道的正规授权，提供授权证书，必须在如皋市区有固定营业场所，项目中所列产品型号，品牌为优先选择品类。

6、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验收标准。

2）保证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有优质的服务、调试验收结束后免费包修时间为一年。

3）供应商须为各单位提供检测水质的仪器一台（成本在投标费用中自行考虑），确保使用单位随时能够对饮用水进行监测。

4）供应商要安排专人负责对直饮水机进行巡回检查，巡回检查周期不大于 20 日。

5）供应商负责不定时对饮水机内部滤芯进行更换，确保水质随时都能够达到国家直饮水标准。

6）供应商负责饮水机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饮水机能够正常运行。非人为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外来因素造成饮水机损坏外，配件更换均有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接到维修电话，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中修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原则上 72 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原因，应征得甲方同意。

8）维保人员出入单位，须服从单位管理。

9）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净水制造单位或其通过合同委托有资质取得条例许可的单位进行维保，采购人无论作何种选择，成交供应商都应无条件的对饮水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且将结果书面报告甲方验收备查，同时保证提供后期维修所需配件和技术帮助，且所提供的配件价格必须是优惠价。

10)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或者经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以决定：1.两家时，竞价确定成交供应商；2.一家时，直接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五、质量标准或考核标准

1.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谈判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成交后成交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

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3.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

8.所投产品水质必须达到行业要求，并且出具水质监测报告。

六、交货或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天安装调试结束

2.服务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验收或考核方案

第一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八、质量保证期限：一年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 90%，成交人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余款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率报价。

十一、其他要求

1.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参加投标。

5.本项目当采购文件与合同模版出现偏差时以采购文件为准。